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公告〔2021〕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0年9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2020年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D〔2020〕3号）批准征收我市台儿庄区土地6.5727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台北路南侧，涉及邳庄镇官庄村1个村居土地，其中官庄村土地2.3648公顷（耕地2.0874公顷）。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台涛路南侧，涉及邳庄镇孟庄村1个村居土地，其中孟庄村土地3.3625公顷（耕地3.0895公顷）。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置范围：位于台儿庄区鲁班路东侧，涉及邳庄镇孟庄村1个村居土地，其中孟庄村土地0.8454公顷（耕

地 0.8186 公顷)。土地用途为交通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 2020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D〔2020〕3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 涛；

联系电话：0632-6681816)